

【法身如來】（科註第164頁第6行第13集2012年11月1日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法身雖無去來，而依隱沒之如來藏顯現為法身，名曰如來。

《佛學常見辭彙》「三身如來」條：法身如來、報身如來、應身如來。

諸法如如不變的真理，名法身如來；這不變的真理和行者的智慧融彙在一起，成妙功德，名報身如來；證得此真理，隨機應化，勝用無窮，名應身如來。

法身如來是體，報身如來是相，應身如來是用，一而成三，三即是一。

【法身】（科註第164頁第7行第13集2012年11月1日）

《三藏法數》：謂如來法性真常，湛然清淨，周遍法界。經云：佛以法為身，清淨如虛空，是名法身。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佛之真身也。其釋名性相二宗各異其義：

相宗據唯識論謂法身有總相法身與別相法身二種。

總相法身者，兼理智二法，與金光明之如如（真如之理）

及如如智（真如妙智），謂為法身之義同，是以所證之真如與能照之真覺為法身也。以三身言之，則自性身與自受用報身之二

身合見。依此義釋之，則法身為理智顯現，有為（智）無為（理）一切功德法體性之所依，故名法身。又成就莊嚴一切之功德法，故言法身。

別相法身者，即三身中之自性身，唯為清淨法界之真如也。此真如為佛之自性，故名自性身，又此真如具真常之功德（是無為也），為一切有為無為功德法之所依，故亦名法身。惟不得言成就莊嚴功德法，故名為法身，何則？以此法唯為理之法身，不含攝有為之功德（即智法身）也。

若依**性宗**之義，則真如之理性，有真實覺知之相，理智不二，與真如之無為同，真智亦無為也。又性相不二故，真如即法性，則真智亦法性也。此理智不二法性之隱，謂之如來藏，積始覺之功，顯其法性，謂之法身。即言以法性成身，故名法身。或言以法性顯現之有為無為一切功德法成就莊嚴之身，故名法身。

法華玄義七曰：「本有四德（常樂我淨）隱名如來藏，修成四德顯名為法身。」

大乘義章十八曰：「言法身者，解有兩義：一顯本法性，以成其身，名為法身。二以一切諸功德法而成身，故名為法身。」